

發文字號：法務部 86.08.26 (86) 法律決字第 03177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86 年 08 月 26 日

要 旨：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函請提供外僑戶籍異動資料，是否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乙項疑義

主 旨：關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函請提供外僑戶籍異動資料，是否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乙項疑義，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 復 貴署八十六年八月八日八六警署外字第六七九二四號函。

二 按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如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但書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本件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分公司函請貴署提供特定外僑之戶籍異動資料，如因訴訟所需，貴署似可援引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但書第六款「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之規定提供，似與同條第四款「為增進公共利益者」之情形有間。至來函所提「中華電信他日民營化……」乙節，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公營或民營事業，其地位並不影響上開資料提供之適法性，併此敘明。